

## 101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 會議記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01 學年度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第 4-9 次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2 年 1 月 20 至 102 年 3 月 26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第 4 次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0	0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第 5 次	申請 15 案 通過 15 案	0	0	0	0	0
第 6 次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2 案、 不通過 1 案	0	0	0
第 7 次	申請 20 案 通過 2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0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0	0
第 8 次	申請 16 案 通過 16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0	0	0
第 9 次	申請 19 案 通過 18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總計	申請 93 案 通過 92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三) 討論議題：

101-6 次小組-編號 4292 案，李老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於 99 學年度(2010.08)到校，作者欄同時標註本校及亞洲大學單位訊息，經詢申請人回覆「論文是在那時期與其他作者共同撰寫，故加入前任教之單位。」本案先核予獎勵，並提至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核予獎勵。

三、 審議事項：

(一)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101 學年度期中報告及 102 學年度申請案

決議：1. 請行政副校長及資訊中心盡量協助 1004 案子計畫梁德馨老師解決於系統遇到之困難。

2. 1005、1006、1007 及 1008 案以簽呈方式續送學術副校長核定經費，

1009 案續送外審。

整合型研究計畫

編號	總計畫主持人	執行學年	題目
1004	楊 00	99-101	全校身心靈健康管理系統建構計畫
1005	蘇 00	101-102	原住民社區永續發展之研究：文化與經濟之平衡觀點
1006	陳 00	101-102	以天主教思想檢視兩人權公約時代的台灣人權政策-以保障弱勢族群為核心
1007	杜 00	101-102	抗老化用植物源材料開發
1008	黎 00	101-103	輔仁學派：意義與價值-歷程與發展
1009	林 00	102-103	服務學習如何在台灣高等教育落實與深耕-建構服務學習運作模式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之研究

(二)專書著作獎勵

決議：通過 3 案。

編號	申請人	院系
1	曾 00	文學院 中文系
2	黃 00	法律學院 財法系
3	鄭 00	社科院 宗教系

(三)辦法新訂或修訂

1. 修訂「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決議：文字修正如下。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全條文

102.03.14 產學育成會議修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2.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

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 15% 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 15% 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悉由學校統籌運用；若為企業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留用行政管理費之 1/3 作為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等用途並提撥至研究發展處展業基金。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不須繳回合作機構之款項。

各項計畫已按合作機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無簽請降低管理費且結餘款總額大於新台幣 30,000 元者，始可運用之。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 3 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 元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分配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統籌 30%，計畫主持人 70%。

二、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協調整合。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簽會法務室、研發處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

第九條 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成果歸屬、實施期限、負

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亦應載於合作契約書中或以書面記載作為契約附件。

第十條 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第十一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不對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本條內容應列入契約。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競爭力，擴大產學合作參與之廣泛程度，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為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及研究議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應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等活動，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二十一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提「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2. 修訂專任教師指標性期刊獎勵辦法給獎辦法

決議：1. 為鼓勵教師踴躍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採用方案一。

2. 不修正第 4 條文字。

3. 針對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請研發處收集資料修正條文後，另案提出討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定辦法	原辦法	說明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p>第二條</p> <p>申請本要點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p>	<p>第二條</p> <p>申請本要點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且以輔仁大學名義</p>	修正條文
<p>第三條</p> <p>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二、第一類：獲 SCI、SSCI、A&amp;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一)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u>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u></p> <p>(二)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u>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u></p>	<p>第三條</p> <p>獎勵類別及方式：<del>(每學年個別計算之)</del></p> <p>二、第一類：獲 SCI、SSCI、A&amp;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一)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u>50%</u>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u>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u></p> <p>(二)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u>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仟元。</u></p>	配合給獎原則條改條文

<p><u>仟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u></p> <p>三、第二類：獲 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p> <p>(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p> <p>(二)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p> <p>四、第三類：獲 E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u>以專任師資為限</u>，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p>	<p>三、第二類：獲 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p> <p>(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p> <p>(二)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p> <p>四、第三類：獲 E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p>	<p>配合兼任師資進行修訂</p> <p>配合兼任師資進行修訂</p>
<p>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u>核予獎勵。</p>	<p>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p>	<p>配合年度預算執行</p>

修訂後條文：

###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本要點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三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每學年個別計算之）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仟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四)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為專任師資且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

三、第二類：獲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

- (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四、第三類：獲EI或THCI core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以專任師資為限，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3.廢止「輔仁大學專任臨床醫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作業要點」

決議：同意廢止。

#### 輔仁大學專任臨床醫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作業要點

101.04.12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在研究之貢獻，並積極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發表學術著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資格條件：  
一、 本校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且於受聘期間近三學年內（不含當學年度）研究成果豐碩者。  
二、 各項研究成果須同時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第三條 提出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經醫學系提送本校醫學院級會議初審決議推薦人員名單，提送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複審。
- 第四條 評選程序：  
一、 初審：由本校醫學院院級會議，就醫學系提送被推薦人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審查通過後，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推薦。  
二、 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
- 第五條 評分原則：  
一、 被推薦者研究成果之質量表現（期刊論文影響力、學術著作發表等）。  
二、 被推薦者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三、 被推薦者各項計畫補助狀況及特殊獲獎情形。
- 第六條 獎勵名額、金額：  
一、 本獎勵之評選每年獲獎名額不得超過五名，得從缺。  
二、 每名獲獎者由校長於重要校級會議頒發「輔仁大學臨床醫學教師學術卓越獎」獎章及獎勵金額新台幣十萬元整。
- 第七條 已獲本獎項者，自獲獎日起，二學年內不得再重複推薦。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